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权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实施主体** | **实施权限** | **实施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新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
| 2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 3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4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九条 |
| 5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在绿地中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 6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 7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8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 9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罚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 10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1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  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城市的公共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  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2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  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  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13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域的临街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 14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规范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 15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
| 16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临街的商业、 饮食 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 17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示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8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及在城市的建筑物 、构筑物、公共设施 、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19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噪声污染等的行为，执法中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
| 20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  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21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未经批准，建筑施工单位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六条 |
| 22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未采取措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 23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理，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未按照指  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承运人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遗撒、滴漏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
| 24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反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不遵守市容环境管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
| 25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城区内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 26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城区内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照规划内容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27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
| 29 | 行政处罚 |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